

#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5〕17号

##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培养业务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 湖北经济学院

## 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是各培养学院直接用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相关业务经费开支，不含研究生教学课时酬金及研究生奖助学金，实行“学院负责、包干使用、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的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拨付对象为有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培养学院，按预算编制时在籍在校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人数进行拨付。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拨付标准如下：

学位点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总额＝基本培养业务费＋每生每年培养业务费×该学位点在校研究生人数。

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和休学期间暂停划拨培养业务费。

（一）基本培养业务费标准

每个学位点每年基本培养业务费 7 万元。

（二）每生每年培养业务费标准

## 1. 专业硕士研究生

每生每年根据以下计算方式，按培养学习年限逐年下拨；

每生每年培养业务费=该专业当年招生章程规定的学费标准×5%。

## 2. 学术硕士研究生

每生每年培养业务费 1500 元，按培养学习年限逐年下拨。

###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使用范围如下：

（一）研究生招生、学位论文、学科竞赛、专业实习实践、学术能力培养与提升、质量工程项目、校外导师及专家、研究生教育相关会议、研究生活动等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费用。

（二）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费用，含命题费、审题费、试题校对费、考务费、监考费、巡视费、印刷费、评卷费、场租费、招生录取业务费、考试组织等费用，按上级文件规定标准列支。

###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使用管理如下：

（一）依照拨付标准，研究生处核算当年研究生培养业务经费下拨总额，通知各培养学院和财务处，由财务处办理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拨付至培养学院。

（二）根据拨付金额和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使用范围，各培养学院按在籍在校研究生人数核算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编制当年预算明细，并报研究生处和财务处备案。

（三）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只限于在研究生培养中使用，专款专用。

（四）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报销手续应按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和制度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财务处负责解释。